ф 華民國二十年 + 月 出 版

刊物第二輯



全國民國口意聯合會印行

MG D929.6 742

所規則废表式 ·電氣事業人檢查網電及追價電費提 不事業或締規則 一本標準規則

業務規則

E

原合計二件 三十年限監督條係 轛

法

1798

查照縣電規則處理原文

配付辦法

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法裁在第一輯末附註

工廠檢查法

實業部爲勞資互利工廠進退工人增加工資盈餘分配認圖 公司登記規則附行政院指令

公司法施行法公司法载在第一輯

實業部公司註册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行政院令實業部為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門示人得 享受案由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一)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二) 餘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公布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函 見宜依其修正發更最刊一編成為第二輯凡屬公司性質各個工廠節非己須寧非人亦可随時使用足費業期 按以上各項法令文件截至二十年十月止雖多半辭載季刊但其中不經有亞近您改者茲為純粹便于查阳忠

考然挂 一漏萬之處誠所難免籍所諒之謹註

.

Ħ

Į.





補錄行政院抄發監督條例訓令管四門是一種原命工作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一日

个建設委員會

務委員會審查并經繕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呈奉明令公布在案旋據經過回回公司告務進經開會討論也氣 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會同委員林形史尚克陳長蘅羅鼎審查續據報告密述信言記憶經正通過精提交大會公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自同委員林形史尚克陳長蘅羅鼎審查續據報告密述信言記憶正通過精提交大會公 用事業數擬有監督法將來對於民營公用事業亦須有管理法關於電氣似無須另定該認當否敬候公决等情復於 事業法逐條修正通過持將標題修正為電氣事業條例草案等情又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職 公用事業法草案標題改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法草案修正通過 电電氣事變仍於用彰鏡之一種現在對於民營公 千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决付審查監督商辦公用事業法委員合合信息這個據委員無易堂骨傑陳要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决(一)民營公用事業監督偿例告述555(11)電氣事業法再付經 **英果號城吳尙應孫鏡亞劉克舊王葆原陳長蘅張志韓審查報告稱進即先後同今日珍譯加討論結果將監督商辦** 照各在案茲推立法院各獲案准實院第二零八號咨送電氣事業法草案一份前寫心照寫議等由到院當於十八年 為今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電氣事業法草案請鑒核一案當經本院第四十二次合態決議送立法院并經指今知

補銀行政院抄發監督條例訓令

府鑒核施行外相應錄案咨復希為查照此咨等由計送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追追合行沙發原條例令仰該會知照此 决前來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决修正通過除公司於三三官氣事業條例呈**諸國民政**

補錄行政院抄發監督條例訓令

計送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部會省市

命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命仰知照并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命等因率此除分行經會行診發原條文令該 知照此命 為令行事案奉一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管例急這關令公布亟繼通動施行除分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黨改爲三十年

年限原文

國民政府三月七日令 兹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節之

附任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三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過開的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

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射註)按本會呈睛修正監督條例是文及建築會雖被渝見戰在擊刑第三期文牘期立法院已立己は己行以行政院進令見二期爭刊邀考編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第十四條改為三十年年限監督條例原文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工工學大學於同公全級布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或電氣事業均須依照本規則整語愈設經過自企經濟給照輕核准後方得營業

及專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一條

第二條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册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費人呈譜之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西,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由宣享会以呈請之

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册應備具左列書圖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第二項第乙丙目為四

三條

二、創業概算書

一、企業意見書(附替業區域質)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

三、收支概算書

四、工程計劃書(附綫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綫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Щ 餱 明以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聲騰人署名蓋章 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事營業區域圖須用營通四□源价顯明界核註明四至並開

第

六 條 收支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填製五 條 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填製

第

七

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左列附圖

甲、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一、綫路分佈圖額註明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乙、各段綫路之電壓及導綫粗細

二、發電所內綫圖須按照通用綫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鑄造污證不自發電者以接受外來電力 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九 八 倏 傑 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即衍正公公業章程者實一併附送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一、投資人姓名住址

一、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實緻銀數

第十一條 十條 聲請註册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用空白表式不另应○經○等宜上之便利得用同樣格式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須依照表式七填製**

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擊箭註册其呈整程序如定 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除依據最近實質思想以為週期第三條所開各書圖外庫 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空门口房總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一、聲騰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三條所載書圖各三份送是當地口以已局營別存轉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

▶ 常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閱 →份外應依照表式八項具意見○○□○□○□○□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聯抽存一份並將正本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填具藻具養養經濟行行等行會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時應照新創事業予卯月待印誦註冊換價執照

第十五條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册經核准後應戀添左观合公 二、印花稅二元 一、註册費按照資本總額于分之二繳納

第十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整蒜莊班經核准後應繳納註冊賽二百元印花売二元 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資本呈賭換給認思行。不歸原定資本額之多寡,應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增加數添繳註册費。

企業意見書 (電気事業註別表式一)

	译及組織	(41/77)	**************************************	自即亦	2064.1 -1.	"米	
					_·		
							
							- i
(二)發情	島所及事	務所所	在地(註明詳	細地址)	
-:							
						·····	
(三)事	紫種類(電	遊電	力電熱	或兼營	其他事	業之名	稱)
-							
							
							
							
			(#+)	明次子。	ida desa (* 133	106 les i	L R
(四)査	本總額及	等 集力	油(註)	明資本統 察集方	總額[國 生有公司	幣	收及未 香一併
(四)査	本總額及	筹集力	r法(註)	明資本	他都[國 法有公司	幣	收及末 舌一併
(四)套	本總額及	籌集方	7进(註)	明資本	總額[國 法有公司	幣	收及未 香一併
(四)套	本總額及	筹集力	7法(註) (及)	明資本	德額[國	幣 巳↓ 司章程:	收 及 未 香一倂
(四)套	本總額及	等集力	7法(胜)	明資本為為集方	總額[國	常归可章程。	收及 未 香一併
	本總額及						

首席擊請人署名查章

創業概算書 (電氣事業莊册表式二)

(一)土地購用費	元	角
(二)房屋建築 費 (事務所發電所配電所 (等一切建築工程屬之)	元	角
(三)發電所機器設 (發電所內一切機器購 置及裝配費用屬之)	元	角
(四)線路設備費 (桿幾及配電所之一切機) 件設備費用屬之	元	—— 角
(五)材料運輸費	元	
(六)其他創業事務費	元	角
约	元	. 角

首席學譜人署名蓋章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

78

收入概算書(電氣事業註册表式三)

惟
氯
車
7
棄
##:
MT.
洲
抻
W.
鍘
及
X.
寒
-3.
~~

(一)電	燈				月	收	年	收
甲包燈制 支光約 (或瓦特)	盞	毎月	元	角	元	角	元	疸
約	盏							
約	孝							
約	一盏							
約	盏							
約	蒸							
其 他 約	盏	<u> </u>			· ·			
全 用表制 約		毎度	角	分		角	元	
約	度	<u> </u>						
約		<u> </u>	[
約					<u> </u>			
約		<u> </u>						
	热附)	ł						
	度	<u> </u>	角	— 分		角		
毎月用電約		毎度	角	分	元	角	元	
毎月用電約		毎度	角	分	元	角	元	
毎月用電約		毎度	角	分	元	角	元	
毎月用電約	度度原见	毎度	角	分	元	角	元	1
毎月用電約 約 約		毎度	角	分	元			
毎月用電約 約 約 泊	度	毎度	角 元	分	元			1
毎月用電約 約 約 泊	度	毎度						

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

凡

	月	支	车	支
(一)折 舊(照資產年提百分之)	元	角	元	角
(二)官 利				
(三)薪 水				
資 工(四)				
(五)原動燃料 (月用 順毎 元)	. '			·
(六)消耗品				
(七)修理费				
(八)雜 支	1			
_				
稳	元	角	`元	角

附註(一)不自發電者預估購電費用填入 第五行內 (二)如收支有虧或所登不足抵官利 者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

工程計劃書 (電氣事業註冊表式五)

			-					(- 62 -	24.0	AT HT. WAS	~~~	
ī	, -)	(甲)	機量	息數						(基羅及	L特.
至	容		常用植		1		7. 4.		. 1		基理7	
	量	(丙)	備用植	幾量						G	基羅 3	心特"
c	=)	(甲)	原動植	幾種数	頁及力	式						
: `	- 1	(乙)	原動	機數	₹				毎座』	馬力		•
	原	(丙)	燃料	重類					毎日	用數		
	動	(丁)	鍋爐	数目	4	手座 写	乏熱证	ī積		扪	嬮	
	.	(戊)	水力	幾之プ	k位(公尺	.)					
	カ	(日)	其他	建築								
(=1	(甲)	電流	方式(直流	或交	流)		週來(每秒	波數)
. [1	(乙)	電壓									
1	電		(子)	後電視	記壓(伏而	股)		3	雙相幾	錢	
	. [(丑)	計 電電	意思(伏而	腉)		3	幾相幾	綫	
ŀ			ď.	配綫和	重類(架室	或埋	地及	包皮	種類)	粗組	Ħ
1	氣		(寅)	記電情	島壓(伏而	股)			选相幾	綫	
			f	記載和	重類		最大	Ċ_	t	長小		
			(卯)	公司	是壓器	学之系	想容量	Ł				/
	方		1	記憶	遊壓器	景之的	德容力	Ł	,			-
			(反)	妥戸も	乱壓(1)電	燈用	(伏i	而脱)	幾相	幾線	
ı	الما				(2)電	力用	(伏)	而脱)	幾相	幾線	
	式				(3)其	: 他	(伏i	而脱)	幾相	幾線	
10	ری		提向									
ľ			全部					}				
ij [i	I	(M)		可与	可用		?					
								<u> </u>				
i,			到引·						· · · · · · · · · · · · · · · · · · ·			
	驟	(己)	預計	幾年	炎可证	泰者	干機。	<u> </u>				

(二)原動力

之正式合同的本 如用水力機須莊明 河流或瀑布名稱進 出水之地點及水力 計算方法

(二)詳細電價表及其他應徵各費	1
	Anti-
	AND N. W. C. A.
(三)其他關於電氣事業人與用戶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	

首席弊請人署名蓋章

附註 其已擬有營業章程草紫 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 須一併附送

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電氣事業註册表式七)

	Γ	(甲)姓名	年費	籍實	
電台		(乙)學歷	何年	畢業	
事	-				
電氣事業註册規則及表式	首				
規則	席				
及表	擊	(丙)經驗			
大	請				
	٨	,			
	4				
		(甲)姓名	年歲	籍 貫	
l		(乙)學歷	何年	毕業	
	닉				Ī
1	¥				
[
_ [
ļ	B				ļ
	1.		· · · · · · · · · · · · · · · · · · ·		

音席聲購入署名蓋章 附註(一)首席學購入姓名履歷如係公替 電氣專業則填寫廠長姓名履歷 (二)主任技術員姓名履歷如有畢業 證實或服務證實者須附送攝影 或抄本

地方政府 對於設立電氣事業意見音

(八九去是服益業事余部)

(一)當地人口及戶數	4
(二)當地商業情形及主要出產	第余率美部提供以及表示
(三)創設電氣事業之主旨	
(四)營業區域內有何工業需用 電力之可能及預測各業所 需馬力數	
(五)貨物運輸方法及是否便稱	
(六)從前該泊巴否證有電氣事 記想在巴否停訊及停仰中 月	The state of the s
(七) 對於所呈營第區域因及所 定電價之意見	
(八)其他事項	

地方政府或主辦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

第第第二二三三四 交流制之選率定為每秒鐘五十週波其相數定為單相及三個一 交流制之電應應以各輸電線或配電線滿載時之終點電腦為自己公名心依而脫數規定如左 直流網之電應應以綫路滿載時之終點電壓為標準其電壓定常二百二十段四百四十代而脫兩種 龍氣事業所用之電壓及週季均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之標準或否心記回容備前設置者得仍此有 二百二十—三百八十

二百二十二四百四十 千二百 單相三綫 三相四艘

二十二百—三千八百 三相四義

高三千二百

六千六百

三萬

十萬萬

十五萬

第

£

倏 參電機變壓器電動機電燈電具等之電壓應依照附表之規定 電氣事業電壓週季標準規則

60000 相 4000 100000 6900 150000 13800	220 單相 280 380 或 460 440 直流 460 2200 280 280 3800 三 400 18200 2800 2800	配馆或輸租 發格點之標。發電機電應 準電應 (伏)	
语壓方面電壓 上者須備有 干虧俾便提高 方面電壓百分	230 400 2300 4000 6900 13800	投 升 高 類 低壓方面	
統6900伏以 原調整頭岩 或滅低高原 、之田	2800 4000 6900 13800 31500 105000 157500 200000	器 题 器 证 器 现 语顺方面	肦
原面面的原本上,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800 4000 6600 18200 30000 60000 100000 150000	電 歴 (伏) 降 低 趣 高壓方面)	表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18600		
利用 3800 66分0 18200	單相 220 或 440 正統 440 三 380 2200	范畴機及3 他工業用 危膨 (伏)	
	2220	語	

(附註) 查電壓週率規則草案去蔵會變建委會電氣處徵求本會意見詳載尋司自己回感隨欄現已明令及佈幷由

建委會制定單行本發行茲將公布規則條文及附表登載如上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條 凡電氣事業像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

餱

本規則規定電氣事業等級如左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羅瓦特者

第三等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基羅瓦特以下灣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基羅瓦特以下容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基羅瓦特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政府為

(一)各省建設庭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條 省以上或一省及一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分呈該省建設處及語前於於 關於呈報事項其營業區域屬於兩個以上之市縣政府者電氣專門及同意呈報該省建設重屬於二 CID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第

創業

電氣事業之創設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册規則之規定啓請建設發員官註册經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施

第

Ŧ.

條

T

六 條 電氣事業人在開始施工前應將機器說明書工程圖樣及預定工湿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設

第

第 七 條 電氣事業人應照其預定日期完成其全部工作物如不能如期竣工者應於期滿前將理由及延長時間 委員會查核

呈報其有分叚與工者應將各段工程分別呈報 呈由地方政府轉報建設委員會備核如全部工作物非六個月所能竣工潛每屆六個月應將工程情形

八 倏 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呈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宣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給予執照後 第三章 方准營業 營業區域

(一) 傳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應由售買兩方會呈地方政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

電氣事業人營業區域應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爲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

第

九

儏

區域之外

(二)經地方政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售電奧替業區域以外之同局

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將其已經核难之營業區均口局的初號界線並備具工程概算數 整後路詳圖三份註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息已經過喪委員會核准

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兩電氣事業八聯絡通電之高壓轍電綫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經經四泊或確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電氣事業人遇有變更或增減其主要工作物時應呈報建設委員合受口方政府備業 電氣事業人進行工程時地方政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令豆迹回導有完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電氣事業人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照中央政府頒布及過方途障量經核准之法規辦理之

第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河心口問 電氣事業之發電量不及五十基羅瓦特者得任用直流或交流電寒高三十二羅瓦特以上者限用交流 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許可者亦得用直流電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但其最高與最低之差不得超過過意以百分之六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電氣事業取職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Œ.

(三)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綫路者依照電燈電應之規定

第十七條 **交流電過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一等及第二等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立之億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氣 事業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連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個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自備發電所者發電機之配電板上均應裝置電度表示自宣電者應於受電之配電所內裝 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邁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置電度表

接戶栽不在此限 屋外架空電綫無論包皮綫或裸綫其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唇經(商合堯規十二號或美規十號)但

第二二條 低壓配電線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三條 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五條 第二四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機路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造技術員工二〇四院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 電桿應有顯明之編號標誌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停止一部或全部之送電或拆除其一事之機路

第二七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口河完認戴備查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有死傷時應由電氣學意人學學質經過是報地方政府核辦

第五章 技術員

電氣事業應依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統衍员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 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	第	
=		***
等	等	を 歴
等三等電廠或同等 經 驗三	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 經 驗五	同等程度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部 <u>同</u> 六	年以上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徑 即十	或同等程度中等工業學校機電河呈記
		銀電遊徒出身具有高小墨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三 等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四年以上
一年以上 四年
上
全 年

第三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得不另用助理宣信員

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當地交通情形不得超過一天之途程。

第四等電氣事業無力獨用主任技術員時得合二處或三處與同之四合該電氣事業之相互距離依照

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廳呈報地方政府備案主任技術員之這些以配位應呈由地方政府核轉建改委

員會備案其呈報款項如左

第三五條

第三四條

第三二條

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圖工忌或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

一一)姓名。 - 刻字 - 一年歲 - 精囊 - 一任社

六

(二)學歷 求學處所及所修學科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記形或沙本其已呈報有業經聲明者很免

(H)

(三)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及其年限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五)前任姓名

第三九條 第三八條 第三七條 第三六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電氣事業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上之通告方得實行 電氣事業營業章程如須變更應呈由地方政府附具意見轉讀意假空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訂定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時應依照左列之認定 <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岩得的收設理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用電保證金不得超過每期應收之電費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業一等意象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毎安培不得超過三度

第三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四度

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企四一條

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個沿面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

第四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供給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最低不得低於心心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七章 供電停電及停業

電氣事業人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第四三條

CID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三)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十二小時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六小時

第四四條: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自己心包回回源設用戶桿樣時得酌收補助費

八

但不得逾增加費用之半數

第四五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若不在此切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檢驗器爲不合法而密論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經濟實有竊電行為而法院就未判决者但依照『電氣寧堯人心查寫電及追價電數規則』之規

定繳足應償電費者仍應繼續供電

(三)欠綴電費逾限未付者

第四六條

(一)停電在六小時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將原因呈報地方政府信意

電氣專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先刺汀合厕戶並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七條 (二)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基由地方政府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懲

第四八條 租用其工作物其租約應送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以前地方政府或识值回證為維持公用起見得暫時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由地方政府報請建設委員會經過以公司是福

第四九條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問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Bu

一)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存旋傳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力表

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卖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11)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區回發器短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

(11)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發表鹽德有經造廠所給準確證明許之電壓表 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力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前條各項所列之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羽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四)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骨經被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這度表各一具

第五十條

(二)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四)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導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三)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介認可者

第五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區有正式紀錄 (一)定期較驗

(甲)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培以內者每三年較驗一究經過二十五安培者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非定切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但出於用戶之語求而較驗結果並無不準確 者用戶應繳納較驗費

第五三條 第五二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用戶電度表之準確較之標準電度表不得有百分之二以上之高低煎染時其負載至少應為額定數百 分之十及百分之六十兩種

用戶電度表在空藏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仰

第五四條

第五五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六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務學元為記賬單位

こう変産服

第五七條

電氣事業應立左列各賬

危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負債賬

(三)收入賬 (四)費用賬

(五)盈餘分配賬

資產暖應有左列科目

第五八條

(三)發電設備 關於發電所之一切設備屬之 (一)土地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土地屬之 〈二〕房屋 發電所配電所事務所之房屋屬之

(五)其他固定資產 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以外之固定資益口之 (六)現金 (四)配電設備 關於輸電配電及接戶一切設備屬之 (七)應收款項 應收而未收之默項層之

(八)存料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上列第六項軍第八項以外之流動資运口之

第五九條 負債賬應有左列科目

(一)資本 股本及其他固定投資屬之

(二)債款 債券借款存款等團之

(三)公積金 歷屆滾存之公積金屬之

(四) 浙舊準備金 歷屆滾存之機器緩路房屋等折舊準備金鳥之

第六十條 收入賬應有左列科目

(七)其他負債

(六)用戶保證金

(一)電費收入 電光電力電熱之電費收入層之

(三) 其他收入

(二) 離項營業收入

租售電料電具及工程裝置較驗等費目之

第六一维 費用銀態有左网科目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工資

(三)燃料 發電用之油煤等燃料費用層之

(四)購電費 向其他發電處所購買電流之費用屬之

(六)修理 (七)折舊 本屆機器綫路房屋等之折舊屬之 各種修理費用屬之

(五)消耗

發電配電所用之润滑油棉紗等消耗物料費用口之

(八)事務費 管理及業務之費用屬之

(九)價欵利息 債券借款存款等之利息 (十)捐稅 法定地方捐税屬之

(十二)其他費用 (十一)呆賬 本屆劃銷之呆賬屬之

盈餘分配賬應有左列科目

第六二條

(一)公積金 本屆提存之公積金屬之 (二)官息 資本之額定利息屬之

(三)紅利 投資人及職工之利利屬之

第六三條 機器線路房屋之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第六四條 電氣事業非提存折舊準備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六五條 電氣事業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備查地方政府於收到報告後應摘要感你

電氣事業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附表格式造具高高語等業務報告工程報告三種分

第六六條

第六七條 電氣事業投資人如有增減或董事長及總經理如有更動於呈送前條所認定之報告時應附呈投資人 名簿及新任人員履歷

第六九條 第六八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認际仍派員檢閱其限册 各種報告之有關技術者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特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取銷其立案或停止或口具

第十一章

罰則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無正當理由於預定期限不完成其工作物者

第七一條 遠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111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未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核准私自變更名稱組織或夢前台言記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半年以上者

電氣事業取職規則

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冒鍰 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餘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 遠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億億三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 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

第七二條

第七四條 第七五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呉清心認為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 為限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政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意愿怎過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 第十二章 附則

	債					負					產						,	Ĩ	ŧ					
共計	其他負債	用戶保證金	應付款項	折舊準備金	公積金	債款	77.7	資本	共	.	其他流動資產	存料	展业嘉玛	題文大覧	現金	其他固定資產	配電設備	發電設備	房屋	土地		(1)經濟報告	市:	省(電氣事業名稱)
	分 餟	: 盗			用				-							:	入			收			年報	
共計	il i	さまる	人を建設人民	共計	其他費用	呆賬	捐税	債款利息	事務費	折舊	修理	消耗	聯電費	燃料	工資	薪金	共計	其他收入	雜項營業收入	電費收入		(紅理或廠長)署名證章	民國	
		_	_ _									- 2									年	宣言的	华有	ř
																					月		月月	į
																					Ħ		日上走	1

形情偏設加堵年本	形	情	驗	檢		形	情	电	發 4	年 2	k .		備	瞉	2	電	發		3
	The state of the s	路稜檢驗	用戶電表檢驗	用戶電氣裝置檢驗	毎度發電成本	平均每度燃料消耗	平均每賴燃料價格	燃料消耗	燃料種類	最高負載	發電總度數	發電總容量		發電機數		原動機數	鍋爐傳熱總面積	鍋爐數)工程報告
	The second secon									The state of the s			座共	座共	座共	座共			
		į	戶	戶	元	磅	元	噸		足基 特羅	度	瓦基 特羅	瓦基 特羅	龙基 持羅	馬力	馬力		座	
割計備設加增年次	形	楷	礙	障		形	清旨	e i	记 4	= 本			備	設		路	綫		
			機	承	損失	售出			售出	輸出	廠	器	灰纱	梅	. 復		路	綫	
				《本年停電次②原回時間及修理情形列入此	損失總度數	售出総度域	(三)	(二)電力	售田電度一電回	輸出総度域	廠內自用急度以	降低跑零品	升高跑容立	(11)			电影影響	架垒运品	:
				及修理情形								開維愛	開維愛			The second secon			

省(電氣事業名稱)

年報民國

44

月月

日日出土地

(主任技術員)只名容章

建設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呈送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仰祈

之計現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氣事業條例業奉 **鹽核備案並准以會分及布施行事查本會接管電氣事業之初暫行援用変過源回汽源業取締條例原係一時權宜**

约府明令公布其他如電氣事業註册規則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是內區巡巡經區規則電氣事業人檢查精

電及追信電影規則等亦經本管先後呈准行政院以會令公布施行按諸專實上原受范部區氣事業取締條例因事 業之發展與時勢之變遷頗多不能適用之處實有廢止另訂之必要茲經本會宣宗口內這業情形參酌各國成規並

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之處理合具文連同該規則草案呈請

分路有關係機關團體及國內電氣專家參加意見擇優採取訂定電氣事業取為這即草總七十五條可否准予備集

鉤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規則草案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八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可否准予備案並以會令及布施行前監察指令抵進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主信心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三八號

本會依據電氣事業條例制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呈經國民政府核准茲以自命營命之自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起

凡電氣事業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均應遵守本規則不適用十六年也月二十八日交还部及布之電氣

事業取締條例此合

委員長張八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照電及追償電費

第

條

建設委員會為防止稱電行為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影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 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回宣命公布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用電入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甲)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緣上擅自醬愈取屬電氣者

(丁)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應繳電費者 (丙)燒起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綫或破壞表外電綫取用電氛看 (乙)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蓋數及燭光數以外私行增加盡鐵或燭治與者

(戊)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之所置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對應或對印取用電氣者

(已) 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氣器具取用電氣而按照電氣專門人定章是項電氣用電應列入較

(庚)其他以濕電爲目的之行爲

高電價者

建設委員會頒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獨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電氣事業人查應用戶籍電實發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指二人以上之證明

四 餱 凡籍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由電氣夢言人院心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條追價

五 餱 追價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電費但仍許反證

第

(甲) 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池之瓦特數照毎日燃用十二小時計①遑價區毀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池者作 風扇以毎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二十五特計算有綫頭而無接綫器者作一百五特計算

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經過以每年六個月計算 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

《乙》装置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價電喪一字

(丙)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第 六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務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添經座 私接風扇 電熱器具 電動機等者其這位部分冷語第五條(甲)(乙)(丙)三項

辞里

第

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乙)犯第二條(乙)項之籍電行為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學追回宣令一年

(甲)犯第二條(丙)(丁)兩項之籍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量多之一月追價電費一年

(乙)犯第二條(戊)項之竊電行爲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假電表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

而立卽通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接綫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満心规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 (丙)犯第二條(己)項之籍電行爲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差徵尽溫影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 事業人害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 第 八 九 條 傑 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在送電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一律無致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呈請主管機關裁决但已與主管認處訴追者不在此例

建設委員會頒布傷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做電費規則

建設委員會預布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毀規則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查照憲言規則處理原文

也最近如浙江之平湖明華公司與光明電廠之籍電爭訴縣政府處理輕經原定江門汾治公司被新會縣長積負低 **光致使一切設施悉被破壞法令等於具文習慣成為風氣在電廠旣不能以寫記定員預測穩更未便以不雅馴之名** 調加諸縉紳之家宅是以中央雖三合五申而各地奉行有效者殊覺寥寥晚皆卷記尽所咸受最深切最顯明之痛苦 覺之中(如廣州電力公司與福州電氣公司皆以此為最大致病之由)法令失效險為這懷面接厥原因實由各地用 戶任意耗用電度漫無限制并不顧接電延燒之險甚至各機關亦躬蹈此點不能凹位商源於是各界社團亦雖而效 可如何散會选據各公司報告多葉此重大之影響有營業暗被妨害資本卽坐受損失而業務竟危困際境於不知不 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竊電及欠費等刻萬卒未依規則辦理即或訴諸法庭亦斧不配徵歸款章裁判電廠战此困難莫 面有密切關係故證定頒佈以期各界共守而達政府於人民通力合作之目的法三島意至美也惟各地方習故昭常 核准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布在案在鉤會本保護實業之旨為發展民庭之口洞見此項規則於維持業務方 則實力施行以重法合而維業務事籍查電氣事業人檢查籍電及追憶電景短則合同的含制定十二條呈來行政院 〇號訓令內開爲合行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經常显前院陸檢查務心及追價電費規 司法行政部副令各法院云案奉司法院本年五月九日訓字第二二二號訓令問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

司法行政部通命各級法院查照額電規則處理原文

司法行政部通合各級法院查照務電規則處理原文

予印發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合仰該院轉節所屬一體知照此合等因率說院亦行外合行抄發度規則一份令仰 整核并請合行司法院轉簡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院指心呈得均悉候合司法院查照辦理此 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筋剧進照并批示外理合檢呈電氣事業人檢查器電匠追追回電毀規則二份其文呈精釣府 會於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命令公布並呈谁行政院備案通節總行在窓遊遊談聯合公呈請各節尚屬實情除兩請 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監核施行伏乞批示祇遊等情據此查本會前訂電気空具人檢查精電及追懷電賽規則 遇有竊電及追償訴訟各案應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應法令不致託諸本言而同於治治資惠矣飲合為共同利害地 請釣會轉呈行政院將檢查竊電及追做電表規則通令各省市政府轉售各部口宣为享行認其處理無論任何各界 會本屆第二次執監會議遊閱廣兩省分會與他客公司多有極沉漏之提為四门公公營經及開討論一致議決職呈 費至五千餘元之多顧州電氣公司兩年以來統計各界欠費竟達二十餘高元之旦假尼妨害推發電業何能發展數

該部知照并轉動所屬一體知照此合等因率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心能院們的知照并動所屬一體知照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影剛

總則

第 傑 本規則之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之範圍 本規則之宗旨為規定屋內電燈綫裝置之適當方法及免除調電與災院

本規則適用於電燈及其他家用電具之裝置電力設備之裝置除分

接戶綫通則 第二章 接戶綫(附電度表及總開關裝置)

(一)從海港電綫連接至用戶電度表(簡名電表)之遊綫名/經濟戶心不順電表之用戶其接戶幾至 開開為止

(三)同一接戶線不得供給兩屋或兩屋以上之用但兩屋毗巡旦□○□□三人居住或管理者不在此 (二)接戶綫須有保險絲之裝置以保護電表但其接地之一総不同門口原險絲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四 條 進岸電壓

第

凡用交流制者其進屋兩導綫間之電壓不得過五百伏而脱氧意具光過間之電壓不得過二百五十伏

第 Ŧī. 條 接電総之架空一段(指自架空配電綫至屋外第一支持物之一段)

而脱用直流制者均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脱

(一)架垒接戶綫須用風雨綫或橡皮包綫包皮內鎉綫之截圖不得小於二、五方公厘

(二)接戶綴跨過屋面時其與屋面之距離不得小於二五公尺如須烹蒜於屋面者應以整固之架及絕

(三)接戶錢在屋簷下經過時其與屋簷之距離如無絕電物支持 □ | | 一 | 公 | 以 上

電物支撑之

六條 接戶綫之進屋一段(指自架空接戶綫屋外第一支持物至屋內之一层)

(一)接戶綫應於距離電表最近之一點進屋

第

(二) 進屋接戶綫宜用橡皮包綫其包皮內銅綫截面不得小於二方 经厚知用鉛皮包綫者其包皮內各 導綫截面不得小於一、三方公厘

(三) 進屋接戶綫之裝置於鋼管內者應依照第三章之規定裝置之

(四)進展接戶綫之不裝於鋼管內者不論用橡皮包綫或鉛皮包涵或自屋外穿過糖壁之處應裝破管

該管外端應稍低以防雨水之侵入

(五)接戶綫之裝於鋼管內者各綫應裝於同一管內外端管口區獎泡管之管帽以防爾水之使入及採 傷導綫

(六)裝設接戶綫之鋼管應接地但用絕電體掩護以免與居人或宣內企口物件相接觸者不在此例 (七)凡進屋接戶綫之須先沿牆敷設然後進屋者如用鉛皮包急率等行區依照第三章第十九及第二

十條之規定如用橡皮包線其裝置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凡導線之易為他物所接觸或損傷者應裝於 遊當之氣管內 浮瘟喪法防止用水之使入管

Ŧ

(乙)凡遇雨水所能達到之處導線應用經電磁頭支持之前於心頭圖之距離不得超過四五公尺 導線與屋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分導線體之距離不忽小於二公寸

(丙)凡遇雨水所不能達到之處用絕電磁柱或玻璃柱支持之门公应在間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 半導線與尾牆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

第七條 電表之裝置

(八)接戶線中之接地一線宜有適當之識別記號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八條 總開關及用戶總保險絲之裝置(後稱總保險絲) (二)裝置電表之地點如為雨水所能侵及者應有適當之整同等日

(一)糖開關及總保險絲應與電表彙裝一處其裝置次序如下一〇〇〇一總開聯三總保險絲 (11)裝置總開開及總保險絲之地點如為雨水所能使及潛口有三〇名避爾裝置

(三)總開關應置於適當之匣中,用字指明其啓斷或閉合之位[二][]衍應即出匣外件啓斷或所合

(五) 戀保險絲不得裝於線路中接地一線 (四)總開闢之裝置應使線路中接地一線不能單獨客斷或問合

時不必揭開匣蓋

九 餱 附則 第三章 屋內線路 凡採用包缝制而不裝電表者仍應依照本章之規定裝置總同門。二二二股縣

十 條 屋丙線路通則 (一)屋内線路因裝置法之不同本規則中分定為明線槽板急管的自己鉛度包線臨時線五種

(一)凡用磁夾或他稱絕電物支持之線路其各部完全露出者經營閱錄

(三)温度或溼度較高之室內應用鉛皮包線或用鋼管裝置 (四)地板或牆壁內及電梯之墜道內不得使用明線

第十一條

明線通則

(五)裝於屋內之電線不得使用裸線

(一)明線須用橡皮包線

(二)不得用金屬物以支持導線

明線之支持物

CIID導線除本身之支持物外不得與屋內癌壁等處相接觸

(一) 導線支持物應為不易燃及不吸水之絕電體(如磁夾磁柱等) 與臭導線接觸之部份應為光滑 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1)用磁夾支持導線時其螺絲釘釘入敷設面應牢固深入螺絲釘以導德包皮間之最近距離不得小 (三)凡在乾燥處所導線間之種壓不過三百伏而脫者導線閩之胡互區還不得小於二十五公益與線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於六公釐者導線之爾線直徑超過五公釐者其破夾應有限於何同個以固定之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大

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二公釐至導線間之電區空三回至九百伏而脫者導線間之相互

(四)前後磁夾或磁柱間之直線距離不得大於十二公寸電息已分口口加裝破夾或破柱 線間及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須酌量增加 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釐導線與敷設面間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如在潮溼處所導線與導

第十三條 (五)出線頭距離最近之磁夾或磁柱不得在一公寸以外

明線之保護

(11)距地一公尺以內之線應有木匣或鋼管掩護之

(一)線路之易受損傷部份應裝於鋼管內或用堅固之木槽完全治區

(三)凡導線距離屋內電話或電鈴等線或金屬物體在五公分以內治原用絕電管或隔板捲鏈之

(四)凡導線穿過牆地板樑木或其他隔板時應裝置於磁管(或其他不易際不吸水之絕電體)內磁管 之兩端須伸出牆壁等物十二至十八公益

第十四條 槽板線通則

(一)槽板線之裝置僅限於暴露之乾燥地點

(二)潮溼地點地窖隧道及戶外等處不得使用槽板線

(三)木槽板必須用乾燥堅硬木料製成

四)太禧板應具有底蓋兩部份俾導線得完全藏於權內槽之各部不得有思傷導線之處線槽之大小

以蓋板蓋上時導線不受擠壓為度導線與導線問電壓在二百五十烷 耐脫以內者應有閱十二公 **厘以上之木料隔絕其電壓在二百五十至五百伏而脫之間若戶官問十八公厘以上之木料隔絕**

槽底及槽邊木料之厚度不得小於六公厘

(五)槽內導線應用橡皮包線自任何導線出線頭或接線匣至或部近之臨熄頭或接線匣間槽內導線

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第十五條 管內暗線通則

(一)管內暗線指線路之藏於鋼管或鋼皮喫管內可隨時抽出者而言

(二)管之隱藏於建築物內者謂之暗管其露出於外者謂之明管

(一)鋼管及其配件之表面應鍵鋅或其他防銹物質其內面須查有宣信之添銅皮軟管之內外面均應 網管或鋼皮輕管之選擇 鍍鋅或其他防銹金屬

(二)鋼管兩端應光滑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装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三)普通所用鋼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公厘其厚度不得小於一。 五公厘凡耐火之建築內得用較

細之鋼管或鋼皮輕管惟該項裝置就限於同一室內之分暗且心影影管露出於外或僅埋於攝壁

或房頂之表面

(四)鋼管灣度之內半徑不得小於九公分

第十七條

鋼管或鋼皮輕管之裝置

(一)於未裝入導線之光一切鋼管或鋼皮輕管與線匣俱應裝置完色溶旋牢間且須連續不斷

(二)一切糖壁上線路出口處應裝出線匣

(三)每兩個線匣(出線匣拉線匣或接線匣)之間不得有四個以上之直角灣度

(四)鋼管或管皮輕管插入線匣時管口宜置畿圈以免擦傷導線之包皮

(六)明線接入鋼管處管口應對以適當之絕電質料以防潮徑 (五)鋼管或鋼皮輕管之裝置應於距電源最近之地點妥為接地但派用殼接戶線之鋼管或長不滿八 公尺之單獨銷管因有經電體之掩止不致與屋內金屬物質洞遊川看得不受此限制

一)鋼管或鋼皮輕管內之導線應用橡皮包線

第十八條

管內螺線之裝置

(五)凡同一電路之導線應置於同一管內(四)房屋建築求完工時暗管管口應加封閉其導線之裝入須存完工念徵 (三)管內導線不得有接頭或分支

(八)導線與鋼管或鋼皮輕管配合方法應依照下表之規定(七)電話電鈴等弱電流線不得與電燈線置於同一管內 (六)非從同一 電源或變壓器供給之導線不得置於同一管內

J-0',	ĴĿ.						则。	選規	線差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屋	百公布	受員へ	建設	
55	62	43	<u>←</u>] */cs	- 1 0	ki∳v ∏	85	412	53	11	25	-	1	:	4,115	6
:		85	÷ <u>i</u> ;∸	:	:	:	:	25	 4	•	:	:	:	3 264	တ
ည္		•	ŧ	25	<u></u>	25	}	:	:	20	≥%	:	:	2,588	70
:		0	:	:	i	:	:	20	% 4	i	:	:	.:		12
25	ı	ည္မ	<u>بـر</u>	20	3/4	20	23%	16	1/2	16	2%	16	, <u>%</u>		14
A	Į	外回	季	公厘	耳	沙 厘	弄	公厘	弄	公厘	準	公厘	耳		38
	8	沿在	通过	(一變)	(时為商用數)	F	館	73	銅幣				(微
7		භ	ඉ	<u> </u>	٥.	4			ယ	N .				刺核围住	規
			海	後		可容	#	课	億						**
									l						•

00

公屈 25 딿

10 12 14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0

管內各導線截面(連包皮)之和不得超過該內管部截面百分之四十

(一)鉛皮包線中之導線應為橡皮包線 (二)鉛皮包綫之鉛皮應於總開關處接地

第十九條

鉛皮包線通則

(三)鉛皮包綫雕地在一公尺以內者應設法保護

體 (四)鉛皮包綫遇分支或接頭時應用適當之金屬接綫匣該窓廊原即窓之鉛皮應密接成一不斷之

第二十條 鉛皮包綫之支持及展放 (一)裝置鉛皮包綫應於適當距離設法支持之使導綫無掛空或门齒之處支持物之資料以與鉛皮不

發生電解作用者為合格

(一)鉛皮包綫轉角處之內半徑至少應為該綫閱度之六倍

(五)釘類不得穿過或損傷鉛皮包接之鉛皮 (四)在露天或潮濕處所鉛皮包線之支持物應用不易生銹之荷浮經成 (三)鉛皮包綫穿過糖壁或地板時應用磁管或鋼管與護圈等原証之

第二一條 臨時緩通則

凡臨時緩路之裝置應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稽查員之許可其任何一爲同區不得過二百五十伏而既每

一分路之電流不得過十安培

電阻測驗之時所有保險絲燈座插座及一切電具之出口具於經濟關關須啓斯所獲得將電電阻

(一)全部線路裝置完竣後應於未接電以前用測驗電阻器測驗區內即應開及導線與大地間之絕電

至少應如左表所規定 電流 (安培)

十以下

二百以下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一百以下

五十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五以下

11 * 000 > 000 絕電電阻 (以)

0000,000 200、00回

1100,000

10000000 #O 0000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11)如用網管或鋼皮硬管鉛皮包線應試驗全部鋼管裝置或印度包含包皮之啊接是否為一不斷之 導體從總開開鄰近之一點至屋內線路任何一點其即管上或電處上之電阻不得過二獸

閘刀開聯 第四章 開闢及保險絲

(三)開闢上應話明電壓及電流量

(二)開闢底座應用不易燃不吸水面能耐熱之絕電體製成

(一)閘刀開關祗館供作總開購及分線箱或分線板分路買買之瓜

(四)開闢兩極間距離開刀啓斷距離及開闢與匣之距離應低下河之認定

五百 (伏而脫) 指開關至鄰閘刀間 二百五十 百二十五 雷 百十 UU UU ИИ FL 下上下上 流 五五五四 (公厘) 七七七四 同刀匠 **上短**田 概 + (公厘) + *

八

直交直交

法法法法

餛

懕

交

二四條

手擦開關(指閘刀開關以外各種燈用輕便開關)

(一)手捺開關之兩極間應隔以不易燃不吸水而能耐熱之冠電口

(二)手捺開關之全部露出於敦設面者應裝置於至少二及夢思之次認領或其他絕位體底座之上

(三)單極之手捺開關不得裝入線路之接地一綫

第二五條

開開之裝置

(一)開闢之裝置於乾燥且易於達到之處並不宜接近有引火區頭爲否信之物質

CIID閘刀開闢之裝置應使啓斷時閘刀與電源隔絕 (二)如開關裝置於潮濕及雨水所能達到之處應有不透水之匣愿 []之

(四)閘刀開開之裝置應使啓斷時不至因閘刀重量而自行閉合

(五)管內暗線之手捺開開應裝於適當之金屬匣內

保險林(指爆竹保險絲礁盒保險絲及螺旋保險絲等)

第二六條 (一)凡綾路中各導綫除接地綫外每綫須裝保險絲

(二)保險絲應裝置於易達到之處 (三)在屋外或易受潮温之處保險 絲應裝置於不透水之匪內

(四)保險無不得裝置於易受損傷或易於着火之處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五)保險絲之匣或底座應爲堅固耐熱及不吸水之絕電體

(六)保險絲爾端之機斷距離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小於十二公厘在一百二十六至二 百五十伏而脫之義路上不得小於十八公厘

(七)總保險絲以內如有分路保險絲其總保險絲撘量不得超過自急之變全電流負荷量如無分路保 險絲則不得超過屋內至細導線(輕線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口

(八)保險絲熔斷後應即換裝同樣負荷量之新絲不得代以他物

第二七條 分路之保險

(一)最末保險絲所保護之線路日分路

(二)分路保險絲之際量不得超過所保護分路內最細電綫(寫德除外)之安全電流負荷量

(三)在一百二十五伏而脱之線路上分路保險絲之熔量不得迢迢十元绶培在一百二十六至二百五 十伏而脫之線路上不得超過十安培

(四)每二線分路或三線分路之任何一邊所裝置之出線頭不急逼過十二個所謂出線頭者乃指分路 上出綫用以供給電流之處至於出線頭之接於一個以上之后經或還庭者仍以一個出線頭論

第五章 線路配件

線匣(指出線匣接線匣及拉線匣等) (一)一切裝於屋外或潮濕處所之線匣應為不透水之一種

(二) 出線匣之蓋板應為金屬或磁質金屬蓋板之孔內應鑲有耐火耐點之絕電體護圈游耗除輕線外

應分別由各孔中穿出

(三)線匣與鍋製或鍋皮輕管剛接處應有適當之護圈或接頭位管品圖是於匣上而同時管內導線不

至有擦傷之處

(四)線匣應以厚一公厘以上之錫皮製成如用鑄鐵其各壁厚度均 应宏三公厘以上

(五)線匣之內外層應簸鋅或塗磁漆或其他適當漆類以防銹劍

管相接者則可直接由鋼管支持惟應有適當牢固之腳接

(六)線匣應有可靠之底板以備支持其支持之螺絲釘不得同時周以圖定匣上之其他物件者原與鋼

(七)接線匣及拉線匣內不得裝置保險絲開關等物

(八)線匣之正面應露出於外

第二九條

分線箱

一一)分綫箱宜以銷皮製成其鍋皮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厘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装置規則

CII)分線箱之以木製者其木板厚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厘箱內瓜記高瓜三公厘以上之石棉板或厚一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六

公厘以上之鋼皮

一公厘半以上之間隔箱內一切露出之荷電部分與箱匣應有二十三公厘以上之間隔

CIID分線箱內應留充分之地位以容納各導綫銅排開關及保險絲之應座除支持各點外奧箱內應有

(四)分線箱之大小應合箱內各開關啓斷時箱門仍得完全問上

第三十條 分線板 (五)分線箱之置於屋外或易受潮濕之處者應採用不透水之一圖

(二)分線板之以木製者應塗于適當之漆類

(一)分線板應置於屋內

掛減匣 CIO凡分線板用背面接綫法者其背面接綫處與牆壁應有適當心門門

(三) 輕綫所支持之重量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二)每一掛幾原不得懸掛輕幾至二組以上其持黎之掛幾原專常經過多剛電具者不在此例

(一)掛綫匣不得用於二百五十伏而脫以上之電路中

每股銅線截面為〇。四方公厘者最多不得過一。五公斤

毎股銀後截面爲〇・八方公厘者最多不得過三公斤

(四)凡重量較大之電燈或電具宜另用金屬綠條或鋼管支灣窓位所支灣之重量不由模樣負荷

(二)於露天或潮湿之處所用插座應有適當之絕電質料及可靠之三次設備 插頭及插座 一插座之構造應不易使插頭或他項物體有造成捷徑或瓷油之宗

|三條 電燈

(二)安置開關燈座應於同一室內另設手捺開關以控制之(一)一切燈座應為堅固及不易燃之質料

(四)裝於露天之電燈其各部份應能耐風雨所用總線以鉛度包造或心度包線之用網管裝置為宜 (三)凡裝燈處如有爆發性氣體或貯藏易燃物料其燈泡應有壓圓不湿室氣之外売及鐵絲網之保護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装置規則(二)凡用電具之線路其導線之截面不得小於二方公厘(一)本規則所指電具之容量以二千瓦為限

一人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三)電具之容量不超過六百六十五者得接於燈線之分路內

(四)電具之容量在六百六十瓦以上一千三百二十瓦以下岩灣濟於同一電具分略內值該分略保險

絲之容量須依照第四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五)電具之容量超過一千三百二十五者每具應另設分路給 [4]

(七) 裝接電具之導線及輕線應有充分之保護以免擦傷

(六)每一電具應有開關控制之適當之插頭或插座得用以代灣圆口

(八)凡固定電具之金屬外架應有適當之接地

(九)電熱器具與四周易燃物件應有充分之隔離

第七章 接地法

第三五俳

接地法通則

(一)借用自來水管接地為最適宜之接地裝置

(二)用堅厚之鐵管或鋼管接地應埋置於永久潮溼之土中

(三)煤氣管不得借為接地之用 (四)接地在平時不得有過量之電流通過

((五)接地奥接地導發之總電阻用自來水管者不得超過三欧国三的对意接地者不得超過二十五歐

三六條 接地之導機

(一)接地之導線宜用無接頭無曲折之橡皮包線其截面不得。於八方唇釐

(三)接地導綫之裝置宜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屋內線路之裝置簿(二)接地導綫上不得裝置開開或保險絲

(三)接地導綫之裝置宜依照本規則所規定屋內線路之裝置診 (四)接地導線在離地二公尺以內之一段應有適當之木槽或口管區管之

第三七條 使整過而密切 接地之裝置法 (一)凡接地導線之兩端連接處均應先將鐵錢汚穢油漆等物司除心宣綜後用弊錫或他種方法連接

(三)凡用自來水鐵管接地其相接處在水表以內者應用截而八方公區之銅綫跨接於水表之兩端惟 (二)接地導發與運於土中之金屬物相接處應露出土外以假區局心层

暗綫鋼管鉛皮包綫之皮包及開關箱匣等之接地 (四)接地之用鋼管者其外徑應在二十五公厘以上入土深度至少厄湾二公尺

屋內自來水管之一部份已深埋於溼土中者得免除之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_ 沁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機裝置規則

(一)凡屋內線路之鋼管鉛皮包綫之皮包及總閱關箱匣等區有道當之共同接地一處其地位須近總

(二)總開關箱匣與鋼管或鉛皮包綫包皮應互相密接以成一不防之經過如有電阻過高之啊接處應

用銅綫或銅片跨接於該购接處之兩面

(三) 鋼管鉛皮包幾色皮及開閱箱匣等之接地不得借用低厂三二二二三卷地一艘如該配電機在接戶 處另有接地裝置者則屋內各物之接地導幾可接於接戶漁之資地上

(四)凡接戶錢之裝於鋼管內而該項鎮管有接地裝置者應將於二分為語子總開闢阿上便其與開闢

第八章 導緩 應及屋內之鋼管等成一不斷之導體總開關以內不得寫另有綜地

導線通則

(一)本章所規定為總統自身之絕電包皮及其安全電流負荷型等至於印線種類之選擇及其裝置應 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

CID压鉛皮包線模線及多根準線之電纜其各根準線包皮腔高不同名這色度使輸班 CTD屋內線路所許用之導線可分為橡皮包線鉛皮包銭及製造ITI口

第四十條

橡皮包線

(一)橡皮包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導線之銅線截面第一至八・五方公厘者線皮厚度至少川湾一・二公厘

(乙) 導線之銅線截面自八。五以上至三十五方公厘着心度厚度至少應為一、六公厘

〈二〉黎皮之外應有堅靱之棉紗包裹上列(甲)項之導線至少戶有鴻沙一層(乙)項之義線至少應有

第四一條 鉛皮包線 (一)鉛皮包線內之導線應為合於前條所規定之橡皮包線 層棉紗應經通絕電油漆多次之浸透及烘乾以防潮溼 棉紗二層者爲多根導線之電纜則除每根導線分別綿紗包二外與全體應再用棉紗包裹所有外

第四二條 輕線 (一)凡用於電燈電扇及其他普通電具上之輕線其每股銅微息而不得小於〇、四方公厘

(二)鉛皮包線之鉛皮厚度至少應為一公厘

(二)類線之橡皮厚度規定如下 (甲)每股銅線截面自〇、四至一、四方公厘者橡皮厚度至少二為〇、七五公厘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發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

(乙)每股銅線截面自一•四以上至八、五方公厘者稳度厚度豆炒應為一•二公厘

(三)橡皮之外常緊包堅製之棉紗一層以防橡皮之損壞其用於這些電或其他電熱器具者應為有

石棉包裹一種

四四三條 導線之品質與負荷量

(二)屋內導線除輕線外其銅線截面不得小一、一方公厘 (一)屋內導線之導體應一律用純銅不得應用其他金屬線

(三)屋內導線之銅線截面超過十六方公厘者當用絞線

(四) 導線所載電流不得超過附表四之規定

第四四條 絕電電阻

(五)三線制或三相四線制之中線應能載線路負荷最不均匀時之行為

(一)凡市上所售橡皮包線于浸水二十四小時後其絕電電匯三少□和下表之規定試驗電阻時所用

電壓爲直流五百伏測驗表指數以導線受電一分鐘後作憑急

及測驗表指數同本條第一項

第四五條

(三)凡輕線於乾燥時其各股導線每公厘之包皮絕電電阻至少厄管於二百五十兆歐試驗温度電壓 Ξ 三十方公厘以上 Ξ 十方公厘以 導體之截 面皮包線內 方公厘以下 公 厘 岁 F ፑ 五 七 六 (武驗温度攝氏十五度)每公厘之包皮絕電電阻 百 Ŧ 百 百 兆 兆 兆 兆 歐 歐 歐

(二)多根導體之電纜及鉛皮線其最外線包毎根內導線絕電這區區院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導線之聯接

(一)凡導線聯續處應先將銅線妥為扭接并加掉錫然後再緊急認過這包布其所獲厚度致少應東導 線包皮之厚度相等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頭焊接適於線當之銅頭中 (二)凡絞線與接線螺絲相接時應先將線頭彈成一體絞線之銅線巡回 在八方公厘以上者即應將綠

1111

附表一贯網線表 Yii.

													ě	οij.		. 4	XΞ	•	i	*	į	•	ŢĮ.	•	
22.2	9	000		16	15	14	- C	12	<u> -1</u>	OT	9	000	7	· 0:	01	4	. 03	N	بس	0	0 0	000	0000	規號	٠.
0.820	0.912	1.024	1,150	1,291	1.4.0	1 628	8.8	2.053	2.305	2 588	2.906	3.264	3 ₆₆₅		4.6.1			6.544		8 2 2	9.26;	10.40	11.63	公 加	直
0.032 0.0285	0, 36	•	0.045		057	0,064	0.072	180.0	160.0	102	0.114	0.128	0.144	○ 162	182	0,204	0.2.9	258	0.289	0.325	0.365	0.10	0.46v	至	渔
0.5176 0.4105	0.6529	(* 8231	1.03S	1.309		2.081	2.624	3,309	4. 72	5.261	6.634	8.336	10.55	13.30	16,77	21. 5	26,67	.3% 63	42,41	5: 48	67,43	85.03	107.2	方及順	辫
1020 810	-					4110	5180	65:0	8230	10400	13100	165, 0	20800	26300	33100	41700	5260	6640u	83700	106000	133000	168 00	€ :	国 **	
0.000802	0.00101	0.0128	0,00151	0.00203	0.00256	0.00323	0.004(7	0.0513	2. 900°0	0.00815	0.01(3	0180	01.64	U_0206	0.260	328	0.0413	0.0521	657	0.0829	0.105	0.132	991	方,时	I
0080234,12 10,4	26,94	21,36	$16_{\circ}94$	13,43	10,65	80448	6°700	රු සූ භ	4,218	S 321	2,650	%.10∄	1.0067	1,322	1,048	0.8312	0,6592	0.5227	0,4145	0,3231	0,2607	0°5068	0,1640	歌命公里 在25°C。	
10,4	ွ (၁)	6,51	5016	∆_009	63 63 63	(3) (3) (3) (4) (4)	2004	્ર 62	1,28	1°02	0,808	0,641	0,508	0,403	0,319	0,253	0.201	0, 159	0.126	0,10	0 0795	್ಥಿ0630	⊕ ₀ ∪500	次無 十 呎 425°C	F
3 <u>4</u> 7 6	σι	_	_	-		_			_	_	_		_				_							公斤 作公里	E
2 2 2 3 3 6	ဆ	4.92	6.20	7.82	9.86	12.4	15.7	19.8	24.9	31.4	39 6	50	68	79.6	100	126	159	201	253	319	403	508	641	京 停 天 天	11.

附表二三人员

	<i>i</i> –					<u>- 4</u>	<u> </u>		<u>.</u>		<u></u>		米		業	1	-	# -			1
建設委員	1/.086	1/.014	820 / 8	3/039	1/064	7/.029	7/.036	7/.044	7/ 052	7/064	10/0/2			1	`	' '	87/098 87/098	1 2	対象とは、中心などの分が、「中心など」では、「中心など」である。	拟线内纲线	英規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0.0010	0,0015	0,0020	0,0030	0.0030	0.0045	0.0070	0.0100	0.0145	0.0225	0.0400	0.0600	0.0750	0.1000	o 1200	500	2500	7 19		はなり、	#
電燈線				98		98	4.52	6.75	9.43	14 28	o or	38.7	49.0	65 1	F 4	G. 6	0.621	旧		裁制	滅
装置規則		17, 78	13,74	8,946	8.407	5.891	823	2 559		1,9440	0,6763	0,4164	0.3527	0.2654	0.2993	0 1004	0.1086	# ra.a	神公里	耍	#
	0.068	0.428	0.205	0.722	0.560	0.793	0.170	0.78JU	0.5590	2888 U	0.2061	0.1360	0,1077	0.08.0	0.0700	0 140	0.0331	To-g-C	が上が	Ţ.	Ħ
	5 ,67	හ	11,00	17,60	17,90	26,40	40,68	60,5	84.0	7 60 7 600 7	231 5	350.6	445	594		1140	1440	神公 型		及厅	Ħ
9	000						Se. 52	A 300 P	7 5 20 21 6 21 6	n DS	1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29 (33 (> 600 e		983	SASS		6.7	
Ē	1/20 33	1/18	3/22	တ	-	7 /22	٠, -	7/18	ن کن	19/18 ,,	1	19/16 ,,	19/15 ,,	V 7	37/10 33	27/14	37/13S.W.G.	数及每根號數		導機內侧接根	大約相當之英規舊制
	0.0010	\$ 001×	0018	0.0030	0 0032	0 0049	0,00,0	0.0125	1220	0.0337	0.0459	0.0600	0.0750	0 0937	1.000	0.1820	0.250	方理		*	規劃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		模也	☆陸	. Afternational
001 001	# 02 H	6.06	80 85 85 80 85 85 80 85 85	120 95 70	阿阿	連川導機	-
0.00155 0.0116 0.000775	0.062 0.00388 0.0.233	0.0248 0.0165 0.0093	0.0775 0.0543 0.0388	0.186 0.147 0.1685	方!	被	
ा ।	÷	<u> </u>	·		畢		
0 - i-	₽ ₽ 8	4,000	51 G - 2	19/2	於		쩾
1.13 1.00 0.80	26 38	77 57 57	668 688 688 688	1.55	M		垄
000		000	000	19019			附大
0.0445 0.394 0.0314	0 (890 0 (7).5 0 0543	0.1780 0.1406 0.1091	0.3142 0.2630 0.2225	112 1:0 085	- Z	愈	, ,
				000	作作	3	表題表
17,45 28,26 34,90	9860 9860	1.090 1.745 2.910	349 499 698	0.145 0.184 0.250	5°C用	Er.J	想山
230	CO PG 1=4	900	000	000	常编		
5,314 7,088 10,68	80.120 120.220 120.220	0,8319 (,5314 0,8851	0,1519 0,1519 0,2:25	0°0213 0°0260 0°0261	SAN Con	M	
	NO 60	<u>⊷</u> 44 ∞ 10	234	110 87 64	会体	Æ	
8 90 6 68 4 45	2 3. 2 3. 25. 25. 35.	404	445 311 5 222 5	တ္တက္	及厅里	(m)	,
12 A CV	22.	ಜ್ಞಲ್ಲಾ	298 209 149	742 588 483.9	幕		
5 98 4 49 2 98	23 91 14 95 8 97	95,65 59,78 35,87	ระดัง	9	磁卡银	神	

附 表 四 橡皮包線安全電流負荷量表

础	美		規	英	規	歐洲プ	・陸 規
設.	Natio	nal Eleç.	cope	I. E	E.	V. D	·E.
員會	綫號	截面圓米	安培	截面方时	安 培	截面方 公厘	安 培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0000	212000	225	0.2500	214	120	280
屋內		200000	200	0_2000	184	95	240
堰	0 00	1 68000	175	0.1500	152	70	200
聚装	00	183000	150	0,1200	130	50	160
超規	0	106000	125	0.1000	118	35	125
'Yi	1	83700	100	0.0759	97	25	100·
	2	66400	90	0.0800	83	16	75
	3	52 600	80	0,0400	64	10	43
	4	41700	70	0,0225	46	6	31
	5	33100	55	0,0145	87	4	25
	6	26300	50	0,0100	31	2.0	20
1 1	ន	16500	35	0,0070	24	1.5	14
-	10	10400	25	0,0045	18.2	1	11
	12	6530	20	0.0030	12,9	0.75	9
	14	4110	15	0.0020	7.8	0.5	7.5
	16	2 5 80	6	0,0015	6,1		
	18	1620	3	0.0010	4,1		
			1				

附表五

華英常用單位改算表

```
長
1公尺 (Meter)=10公寸(Decimeters)=100公分(Centimeters)
         =1000公厘(Milimeters)=3.281时(Feet)=89.37
          时(Inches)=3市尺
1公里=1000公尺=2里=0.6214哩
1 尺(Foot)=12时(Inches)=0.3048公尺(Meter)
1 时(Inch)=1000米(Mils)=25.4公厘(Milimeters)
                   面
1方公尺(Square Meter)=100 方公寸 (Square Decimeters)
                   =10000方公分(Square Centimeters
                   )=1000000方公厘(Square Milime-
                   ters)=10.76 厌(Square Feet)
1方公厘(Square Milimeter)=0.00155方时(Square Inch)=
                      1方限(Square Foot) =144方时/Square Inches)=0.0929
                方公尺(Square Meter)
1方时(Square: Inch)=1000000方米(Square Mils)=645,2方
               公厘(Square Milim-ters)
1回米(Circular Mil) =0。7854方米(Square Mils)=0。0005067
               方公厘(Square Milimeters)
1部分及尺(Cubic Meter)=1000分升(Liters)
1公元(Liter) =1000 在方公分(Cubic Centimeters)=61。02立
          方时 (Cubic Inches) = 0.03531 立方 (Cubic
          Feet)=L市升
1立方时(Cubic Inch)=0.01639公升(Liters)=16390立方公厘
                (Cubic Milimeters)
1 立方呎(Cubic Foot) = 28.32公升(Liters)
                          量
                   瘇
1公斤(Kilogram)=1000公分(Grams)=100000)公絲
              (Miligrams)=2.205磅(Pounds)=2市斤
1磅(Pound)=453.6公分(Grams)
```

附表六

时 央 公 厘 對 照 表

色定	吋之分數	相當之小數	相當之公益數	时之分數	相當之小數	相當之 公釐數
2011	1/64	0.0156	0.397	33/64	0.5156	13.097
	1/32	0.0313	0.794	17/32	0.5313	13.494
	3/64	0.0169	1.191	35/64	0.5469	13.891
を記る	1 / 16	0.0625	1.588	9/16	0.5625	14.287
	5 / 64	0.0781	1.985	37/64	0.5781	14.684
	3 / 32	0.0938	9.381	19/32	0.5938	15.081
- A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7/64	0.1094	2.778	39/64·	0.6094	15.478
	1/8	0.1250	3.175	5/8	0.6250	15.875
	9/64	0.1406	3.572	41/64	0.64(6	16.272
	5/32	0.1568	3,969	21/32	0.6563	16.688
	11/64	0.1719	4,366	73/64	0.6719	17.085
	3/16	0.1875	4,762	11/16	0.6875	17.462
	13/64	0 .2 031	5.159	45/64	0.7031	17.859
	7/32	0 . 2158	5.556	23/32	0.7188	18.256
	15/64	0 . 2344	4.953	47/64	0.7344	18.653
	1/4	0 _2 500	6.350	3/4	0.7500	19.050
	17/64	0 _26 56	6.747	49/64	0.7656	19.447
	9/32	0_2813	7.144	25/32	0.78.3	19.843
	19/64	0,2969	7,541	51/64	0,7969	20 ,240
	5/16	0,3123	7,937	13/16	0,8.25	20,637
	21/64	0,3261	3,334	53/64	0,8281	21,034
	11 / 42	0,2432	8,731	27/32	0,8488	21,490
	23 / 64	0,2594	9,128	55/64	0,8594	21,827
	3 / 8	(, 3750	9 , 525	7/8	0 , 8750	22,224
,	25/64	0.3906	9,922	57/64	0_890 <i>ი</i>	22,621
	13/32	0.4063	1,319	29/32	0_9063	23,018
	27/64	0.4219	10,716	59/64	0_9219	23,415
	7/16	0.4735	11.112	15/16	9375	23.812
	29/64	0.4531	11.509	61/64	0 9531	24.209
	15/32	0.4688	11.9(6	31/32	0 9688	24.606
	31/64 1/2	0.4844 0.5000	12.303 12.70	63/61	0.9844 1.0000	25,003 25,400

S S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四八號 建設委員會公布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

茲制定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公布之並規定以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於行日羽此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係

行政院指令 第二二六四號

个建設委員會

呈第九四號為呈送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并規定以中華民国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請緊核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譚延闓

本會爲獎剛民營電氣事業之經濟業務工程改善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左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習行辦法

第二條 凡合於虽氣事業第一條之規定經本會註冊給照之電氣事業人均有受認之權利 本會每年擇民營電氣事業人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程有特殊之成質治治予榮譽英狀》

第三條 第四條,民營電氣專業人除程本會特許外每年四月底以前應將上年之經濟經濟工程報告按本會規定格式提 **桑譽獎狀內除載明電氣事業人之名稱外並載明其經理或廠長及主意認衛員之姓名**

第五條 本會按電氣事業人呈送之上項報告詳加考核並調查其是否屬質量尤論写

註幷將其特別改進事項詳細說明呈會備核

第六條 **顾得獎狀之電氣事業人除由本會發給獎狀外並將其事業名稱**為節之 凡電氣事業人呈送各項報告已逾本會規定時期本年無受獎福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建設委員會獎勵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则

凡各省市電氣酸驗機關發電廠工廠等所用標準及電表均得證至恣說驗所較驗

第三條 第二條 凡一切電光電力電熱之試驗世研究工作本所均可代辦 本所較驗收毀辦法如左

第一條

標準電池

標準電阻

旋轉標準電度表

五. 四 電力表電壓表或電流表 直流電度表

其他試驗或研究工作 交流單相電度表 交流三相電度表

民營電氣專業如有大批電表委託較驗者本所得照前條所定門用的予折扣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錦四條

毎具五元

毎具二十五元 每具五元

每具五元

毎具五元

毎具五元 毎具三元

臨時估計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第五條 厚細竹花木花或棉花一層以免途中着潮或受損 凡電表或其他電氣物品寄至本所時須登於牛寸厚木板之心心心治問周圍須捷油紙一層再書以二寸

第六條 應付試驗費及寄回郵費須與電表或其他電氣器具同時面口局為監管交或送至本所包件上須書明交

第七條 凡欲以某種週波電流較驗交流電表者須加註明 凡已經損壞之電表或其他電氣器具本所當過還原主並懸於自己的問意發透 南京西華門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字樣並須塑取本所收件回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將電度表送至本所較驗者須將該表之用途詳細說明例如意開心用酒館旅舍公內等應用律便確常 常負荷之多寡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成立啓事

始來之劣貨一方面可以輔助國內電氣製造之進步各界如有委託自然不同為意物盡力辦理以副 **牟利而在使圣國電氣計量有一最高之試驗機關足資準穩電氣研究試問工作有一中權一方面可以校正或接除** 主管國內電氣事業為求檢定標準及協助各電廠之較驗工作起見時證或過完備可錄之電氣試驗所其目的不在 標準電阻及電位表較驗一次以上手續均按照各國電氣較驗局及電氣說於是之親則辦理故極為特密可靠本會 遊確平時較驗工作用表均係世界有名之 (Weston)及(Leeds & Mozellarup)出品每三星期再經標準電池 切電氣事業情形本所內所用最高標準為標準電池四具標準電阻二具及已歐表一具均經義國中央標準局校验 Wave 〉 發電機一座該交流發電機能供給單相或三相、二十五。氫宁。৷৷ 完予選波之電佐足以應付圖內一 為慎重起見須俟至本年十月間標準及儀器到齊方行正式開幕本院自信宣言電機三座交流正弦波(Sine 本會電氣試驗所籌備已將二年現在機器已裝竣所用各種標準及餘器到沿部宿子之七八試驗工作亦已開始惟

趣義委員會電氣試験所業務規則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業務規則

==

F-0	性	年		-1200-	現	在	入 廢	工作	工作	工作	-112-2-p-a		工作	品	在廠	所受	傷		害	患		病	請	假	曠	I	退	職		
名	别	齡	精	具	住	址	入 厥 年月日	處別	類別	時間	助 我	技能	效率	行	賞	罰	原因	種類	停工日期	京医	種類.	停工日期	事由	日期	原因	日期	原因	日轫	備考	附~~~~
		į				4			-																					一二三四五
																														於於於於於
		,																												性籍工工酬 別貫作作報
				7																		,								欄欄所間欄
								-																						填 環 標 標 接 標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																						男某填填際式
								-																						女某在日形作縣該實填
								-																		· · ·				或廠在明:
																														市部作年
								-																						或小月和某時每月
								-										<u> </u>												"
			<u> </u>					-											1	 					 					中
																														進他
]							部
																				: 					·			 		之数
																							!							值
														•					!	*			*	1						
														- #											}					

上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已載第一輯

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鶟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衙門之衙門監督

工廠應置備經過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誤別沿邑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へ工

人名册及其他舞跚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四 餱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于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八負責證明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思于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格時

第

五.

條

工人姓名籍其年齡入版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管門管屋期限

第 六 條 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巡問全年休假日期於郊之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靜數趣的呈記主管官署

餱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工廠採用畫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體證臺記之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六)十月十日 (五)七月九日

國慶紀念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總理誕辰紀念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働節亦應放假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桀 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及布之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條計寫之

十二條 十三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歌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是已完完合了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認主官宣言考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具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原则只口盛診斷書

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管公司管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除由工廠採用其一部宣經兩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部前頭部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樂室備節談急均品並聘賢生每日到職担任工

人醫藥及衞生事宜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于健康谕登心定之

第十九 條 有碳衞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機禁兒童入商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册工程帥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位認定計劃之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註人受營照得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與写意写行雲套梭查如發現後除塵解停止 使用并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為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Ш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區區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食害及線特生若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之有毒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位質與政量分別為過過沉政證清及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過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與延醫生或途醫院診論發亡者應即呈報主官官署並通知其當

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抛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贴襲葬茲印等費工廠應依定列規定論予之

區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局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偏籍曲載明養結踏樂洋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敦目及受領人 (三) 撫邱喪于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發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冤保證明

工廠會設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学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應之各部分距離較違或人數進名

者得各部份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届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經基是是辦法呈推主管官署後華行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屬明虚所爲智之於區於舉行前向工入至少作一大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關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五條 之口頭解释

第三十七年。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談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在列事項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學共設派從豐時不同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則為一年連選者得運任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六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并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我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能令 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九號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提案挺請國民政府規定工廠法第十三條猶豫施行期間為六师則以期於法律事實

俱可能顧候公决由

國民政府訊賜縣旅施行俟奉指令再行防進外仰即

提案悉經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决議轉呈國府除照案輔呈

知照此令

(附註)(二)按照下廠法施行條例第一二條第二項工廠法第三第四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業經實業部製訂 (附註)(一) 養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子不得在午後千時至發展大時之時間內工作一條选經上海工業聯合會 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開已由實業部合行上添訛官局前知矣 紗廠聯合會等請求從緩實行予以預備時期以管軍改業蒙行時院問途政治會議職決准以二年內為

表式五種合行選用茲探得該表式樣附刊如左

	Superior sup		Mark Company	art years								
						- .						
										_		
									-			
									_	<u></u>		
					<u>2</u> _	-						
		!							_			
-									_			
		1										
						-			-			
						-						
							ī.					
100	名性別長端工作和類巡厥日期退 環 原 図 退碳日期 備	H	河	夏	版日期	1 100	和卷	介	E L	性別有	谷	姓
**************************************	THE REAL PROPERTY AND PERSONS ASSESSED.	Michelanden	Mary Mary Company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占

		Lift.	3				G.	.		鱼
		機能を	が無書歌					% ∰ >		が禁息的
ਰੀ		通気	被方給與	H				強数	第一館	與赤孔旗
ļ.		が語べ	尤馬群众				_	を領人	整物 一多	少数少
걸.			商方給與	H				方治則 初 数	渡	版方治则
	****	一是個人	も田宗が					VIII3	1	が注
i H			版方給與					复数	测测器	表比绘
_		と語言の一	颇力给则"	H				特惠也	対が	殿方然
1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論。這	彩 治	•			-	米	計論	(1)2
F			物治	F				卖	H	***
_		I II IX	多山	E	The same of the sa			日談	H	I.
							1	ĵ.	-	i.
	年 月		ş T	₹ E	∓ ∰	H	新	幸	-6.	¥ .
		選					1	æ	341	
2.5		Ĥ	11		報	年齡	至	i i	18	姓
		1	强							
•	£ £ £ £		H							
,		問語言語的	数工人图		勘	***** ** * * * * * * * * * * * * * * *	Sub-			
	j					. *		1	4	

等用を使用を取りた。 ジスコペールを対し、 ジェスコペールを ジスコペールを ジスコペーと シスコペーと シスコペー

路 路

*******	逃	 災	變事	項	報告	表
			. A	,		.

	災	桐		额						
	٥	場	·	F	<u> </u>	<u> </u>				
	鏈	原	-	因		· ·				
9	25E	H		期				·~•···		
'	旗	停	11	數		·				
ĺ	接	エ	人	數				·		
		死	傷	人數	死亡	人	傷害	人	指繳	人
	影	財	產	損						
	響	失	估	計						
			救濟經過							
THE PERSON NAMED AS A PERSON NAMED A PERSO	以	後于	頁防	方法		:				
Ĭ	億			考	,					

MIII.

(一)經歷係指火是水息鍋爐爆聚房房坍塌等類而言 (二)場所係指災發發生之地方而言 附(三)等工出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停止會停止 全部或一部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數之人 (四 財產損失估計指在接受災災糧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 營業上之損失不在其內 (五)款濟經過騰塡明災變發生後阿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 情事 註(六)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塡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如其他 工作場所之節防亦應一併註入 (七)本表應以長三公寸寬二公寸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

年零

在址.....

工作和核 成强。

數數原因。 的如理

附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十九年十二月立法院為回

核議提取各地工廠商店營業溢利補助工人子弟教育經費等等金官會

星為呈復事案奉

夠院第七五零號訓令開現准

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會選校十月二十四日開會提照詞診企以工廠證方對於輔助工人利益之 院核辩在案相應抄同整理原案兩達者照附抄整理原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砂心原件合仰召集勞工法起掌各委 額以百分之七十續充工人子弟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工人宿会建鎮原以一能經部經理呈唯中央由部移送費 業溢利項下五千元以下者抽取百分之一五千元至一萬元者抽取百分之二高元以上者抽取百分之三更就共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零六八號公國開案查全國訓派台灣問於為法定各地工廠商店在餐

量地方情形辦理較爲安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人住宅之藝備亦經定為工會職務之一種現可不必再行另定單行法規黨與何證行證利之處似可由主管官署的 獎金或分配。哈管經明為規定又如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生產消費區只信照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於工

大戦分子がある。インデー

工廠法施行條例

副院長林 院 長 胡 院 長 胡

工廠法施行條例

勞工法超草委員會委員邵远印等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公佈

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二條 條

工廠總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勁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八年□及工作種類事項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穩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你息災你假寧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能時間專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衙生設備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說假期擊項

(八)關於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節體及歐部等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從与①工作人致及一切待遇事項

工廠檢查法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第

Ħ.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督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随帶檢查證

期之檢查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起該管區域內之工心及其階配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

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jl 傑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责答憑添忍意問於第四條所足檢查事項有關 之廠中海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一條 十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歸記立己管局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耐當地行政官署或管管管门等認協助 (一)各業工廠統計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三)各業章工狀況

(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各廠災鏈統計

(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廠安全狀况

(九)条廢工人体假狀況

(十)各窟衛生狀況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專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問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管器核辦

第十二條、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照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工廠檢查法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equiv

四

(二)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版中工業上之秘密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問意見浮愿證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名 衛生與安全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管局學發之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淵忌時辨認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著一百元以下之間金

國民政府令二十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工廠檢查法公布之此介

行政院訓令第四九〇號 二十年二月二日

令各部會省市公署

仰知照并轉動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電令并分行外合行令即忽顯茫鬥窗附屬一體知照此令 起随行任案经改定目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係例於町日期除明令公布茅分行外合行令 為介知事案率 國民政府第五五號副令內開省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館例前通閱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為工廠檢查法施行日期此合

國民政府令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錄實業部容江蘇省政府勞貨互利阿爾斯爾特民建區支

為今街事:案准質業部「勞」字第二六八號咨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您內,全國工商會議有會員提議 歧視而為互助,非質行此制,則勞資利害,無望其完全一致。」發影剝於工脈法第四十條,已有相當規定 定此項協定者,依法當然無效。各省市主管官廳,於前項協約呈進備裝時,譯加審查糾正,以拠滴習」。 進退工人均得各該工會同意」之規定;事質上,對方所受束縛,未予學際。請求通令:「罰後如有勞方追 在卷。查該案建設三事:(一)廠方有自由進送工人之權。原案以:「卷工會與貧方防訂勞資協約,仍有 於盈餘分配問題,業於工廠法第四十條,有相當規定,請工商部本追原則,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紀錄 工會亦不得無端十涉。(三)關於對於工人應質行盈餘分配制。原案以:「欲使工人與工廠休成相關,化 工會不得干涉。」按此項增加工資辦法,如持之公允,原無不可。至音於崇年遞加制,法令無此规定,各 工人工貧,已遙標準工資限度者,闘後與行按年增加工資與否,應問工服考察工人工作情形,自行酌定 查核所陳,尚屬可行。(二)關於廠方應有按照勞績,節加工食之權,愿除普及按年遞加制。原案以:「 「確立貧方雇工加資之主權,酌定做餘分配制度,以期勞資互利,救濟工商業」一案,經大會議决:「關 此次全國工商會報閱於該案職及,特注意於此節者,實以謀勢意之合作,期生產之增加。當以採行此制

錄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勞資互利文

,為其要圖。築關質酸酸伏,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從案,咨詢資資以爲重照,並轉飯所屬一體知照,」

政府公報第七三二期登載全文茲從簡略起見原提案付閱

廿、玉。二。

按此文節錄江蘇省

錄實業部咨江蘇省政府勞實互利文

等由,除令 OO 雨愿外,合行抄鲸原证案,令仰該應,轉份所爲一〇四縣,此令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令於印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必認則之認定

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於自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每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品 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Ħ **P4** 餱 僷 方為確定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貨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流電之臺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卷記之呈請有違反法分或不合法定程式指見合真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際記應於於定從期呈質業部核辨其他事項之

登記每月報宵業部一次

t 餱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八條 及司登記規則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經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口行口口信形核給證明書

公司登記規則

第 九 條 登記經及登記文件登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緊發理由請求查問或粉錄但主管官應認為必要時得相

第二章 規費 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第

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治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Z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武百廿五元 册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満一同為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第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第十一條

數得扣除之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贈登記者其執照货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經訊照前僚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度撤失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緞執照費十元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第一京后呈問登記時應級定列费準隨文線

納執照費

·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牛沂合國當條節予節規定**費率級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府是從臺記後遊設支店呈籍登記時間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率繳納己

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確設之文店另定有資本看條前德寧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仕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並短註前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

本呈讀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主第十五條乙執照費王賞官者於轉呈時應随或經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基

遺失及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約登記員形元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変納印花稅费一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文金閱費一元如需抄録看每下字應変抄錄費五角

第二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交證書費二元 呈請程序

無股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資際以中有示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 公司登記規則

無股公司設立時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急請之或他会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昌

公司登記規則

意之證明書

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何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近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即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

無限公司因解散而請登記者應忽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這應附途證明之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 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四億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若思暗途同意之證明背

無限公司呈請發更登配應叙明變更事項其內合併而變更污迹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同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騎之登

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鄉散增養減貧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亞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

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調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公司章程

登記人認足股分者

놌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爭監察人名單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五、營業瓶算書

一、公司章程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二、股東名簿

乙

五・營業概算書 四、創立會决議錄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經營會及其附屬文件

及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作规定呈谁備案之難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及司经已見回及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宣作

公司登記規則

<u>ا</u>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四解散旱請登配者應發明解散事由其因際意介之於態而解散者應加其關於解散之 八

股東會决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認定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修正之章程

第三一條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决議錄

第三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修正之章程

Ξ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决議錄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篩

第三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Æ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四清領或分遷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經常域之證明書

第三六條 第三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問於認定認更之股東台決議錄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因加具選任之三部監察人名單

第三八條 **聘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合併無錢更之臺記商金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圣體監察人呈情** 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諦之

股東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七條

第三九條 第四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份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件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進用之

第四一條

第四二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際即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睹之 前項之呈請應級明事由並加具及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巡心之時愈會失議錄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等展门還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紙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同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是睹之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理人呈請之

第四三條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亞照具國籍證明者

第四章 附則

該國領事證明幷附具公司章程催設第二支店時不在路限

本居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及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致海時其星箭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

第四五條 第四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及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得理

第四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个質業部

呈為擬就公司登記規則草案呈論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合附件存

 $\bar{\circ}$

公司法施行法

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終施行後六個月依法改正呈由

第 條 凡公司與公司法施行前口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界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據於公 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巡期不轉讓者得因利當問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祸養由 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全額給湿該股東

第 Ξ 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照於公司法施行

第 四 餱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原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 算 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 Æ 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亡開始募股加水定名募股票限治歷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 補定期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 六 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繳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表不是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 公司法施行法

一級足

第

七

條

公司

14 旭

15 HI

反仿公司乙 發起八已 好足另一头 放冰 回過 二個月 简不 台集 創工 質者 题 於公司法

施 行後 個月內召集之其本經過三個月者驅於公司法應行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 八 倏 公司法他行則反切組織人公司之懷此人已勢足肢份經誤經乃個月而第一次度歌同本似足者應 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接股收足不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述行後六個月內接股收足

第 第 九 條 條 及可股份時股金額小頭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不順月的沿股份合併班至由主官官署報訊備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認定

第 + 僬 股切有股公司乙股果俱果不經軍事五人以上之簽名意享否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四由現任董事 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配名反票超過股份經數三分之一時態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斯路

第

十二條

水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即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億億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 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 年內恢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即份已該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

第 第十六條 十五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議决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雲記订空常愿存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治電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卻過起領並由主管官者報部備案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於相看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 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决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為停止其董事職務并依公司法第一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爲司該於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定董事名額

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發格時在董學惠股德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周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普資本負債表財庭同位還經計算者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法施行法

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區泛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 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業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思股份證額時得不備具招股事程前項

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绑限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谁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當備用費由發超八逗每負責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并由監督人員签名於證决錄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強明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福同之名雜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一個月內船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從地主管信署聲明登記

(一)支店名称

第二十八條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藏事項及執照處數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川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來請登記 及司法施行前朱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的衛箭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其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附註)公司法原文 敬在本會出版單行刊物第一懷冥 公司法及其施行法業經四月十七日國府

第十九次會議决議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質由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億總定之呈論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事民 實業部公司註册暫行規則補充

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導圖以口德證明書

三、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呈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該圖原门号□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後

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四、添設支店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并附送公司章程 く一)公司名称

(三)營業郡類

(二)本店所在地

(四)公司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五)本店註册年月及執照號數

(六) 支店地址

實業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資業部公司註酬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五、承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紀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節過監及註冊機關并準用紅理人國籍 (七) 基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六、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短河治鄉一支店註冊時應接資本組額之字 (折合國幣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做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藏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域、多註册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信率外得和圖辨及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一 七、本店解數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發更時均應依本親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册 蘇賽率繳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行政院訓令 第二七五號

令實業部(為司法院咨復解源於司受原意集由)

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節實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分仰該部即原知照此分 **連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愈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院長 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及司簽起人所得受之**億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於**財** 十一日咨開護工商部呈請解釋公用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繼承人享受愿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 權業予據情咨請查照見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五一题咨問爲咨復事前准设院上年五月三 為今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譜解釋及司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其態亦人享受疑義一案當以事歷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訓令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公合公布

傑 本委員會以討論適合國情之各項工業標準使國內工業趨向企口化公宗旨

本委員會由實業部長聘請或派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中央有關係部院會之代表

二、國內各工業機關廠所之代表

國內各工業及學術團體之代表

國內各項專門人員

第三條 合於前條資格人員因道遠或其他情事不克蒞會而僅為題訊之際的看得由實業部長時請或派任為 本委員會通訊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分左列各組

土木工業組 = 機械工業組 Ξ 電氣工業団

各組寫討論便利起見得分股研究 染穢工業組 五 化學工業組

鐵冶工祭旦

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業標準委員會簡章

倏 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分組由委員自行認定各組分股辦法由各個自定之

第

七 六 五 餱 餱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實業部長派任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會一人每組各設當務委員一人均由實驗部是就委員中指定之

八

條

各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組幹事由各組自行推任之

4 九 條 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三種 本委員會之委員通訊委員總幹事幹事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全體會議由全體委員出席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全體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主席由各組常恋經員互指之 各組聯席會議由有關係各組常務委員聯名召集之 分組會議由本組常務委員召集之 會議由本組委員出席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委員會辦事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全體會議决定之案由主任委員送請實業部長核呈國民政府公佈於行 分組會議及各組聯席會議决定之案應由常務委員送交全體會談討診

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鰀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心則及益法人及其他法合各規定

成立者應何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鐵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整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倍總定之等項連同章君及成立時許可

登記各文件呈送質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您正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驗業團體關查或鑄議各本業事項 農工鐵業團體關於農工鐵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經經別正之

第四條

農工鐵業閱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易別綜合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七條 第六條 農工颚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亦農工鑛業團體登配規則

實業亦是工簇業團體登記規則

實業部分 公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年十月二日

黄菜部分 公字第三一五號,二十年十月二日

兹制定實業部農工號業團體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一面同業及會法立法院公報第九期法規概

傑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懸晉公宗旨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領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遊證立同完公會

一條

條

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歐端設立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息及其營業主或整理人姓名表册

14 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由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决前項章程應載左列 各欵事項 名稱及所在地

第

關於會議之規定

辦理之事務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同商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關於遠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 五 六 條 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傑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七

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褫奪公權者

有反革命行為者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

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濟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合門公令其退職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淺三個月以內報所在地之主管 工商同業公會有遠背法命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会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共 在縣或市者得由政府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是明工商部備集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 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官署備案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交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德祖問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原口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 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立法院公 認第二十一期法規欄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衝層於同一省區域或跨運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愆猶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黨發合之認定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信或完態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

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愆一与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

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一四八五號

介立法院

呈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為第一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原第

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繕請臺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沿衙門行吳仰即知照此合

(一)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〇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CII)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四)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工商部頒發

(一)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問題記之八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 國民政府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令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必令際人民国體設立程序案如下左列人民

職業團體一農會工會商會等

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社會團體一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洞回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認公問題過

之樣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国企經常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烹寫有溫個之人民

== 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農業經濟化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即於信息局數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讀過官問與技能提高其配合道德之標準促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overline{I}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六

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宣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倡提科學與文

四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法律及條例凡圖人民回□為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 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 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尚不知應如何進行氣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

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當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經蓋影響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 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國體以認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屬而達到屬

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等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稱慈善問問等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關證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回回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期職

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及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或化回覧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為之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登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

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常地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這号指舉代表其備理由咨先向

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同合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 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及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及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然但愿證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 欲組織職業關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泰原帝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

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接受申請乙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習爲合為時即複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職業團體會員以眞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给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經備會推定經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信以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億歐行這言國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六 Ħ.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合所定之事項詳細記意 始得進行組織 審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皇前合語高憑獻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

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合同心感合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

八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索

法所規定之條件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社會團體除有時則法令認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 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國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義或一個溫電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

八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意當的高級黨部令其改組 (三)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選出新預法規或經時經照本辦法辦理之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2013)企議通過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二之人民国體指導改組完裝但有特別

== 前列各黨部雜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經濟原與府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草及負責人履歷等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数

Щ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記告經級早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

 $oldsymbol{ar{\pi}}$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鑄廻或消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前列谷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命該人民回臨呈聯主管官署立案

(四)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常遊會議通過

第

二條

第 第 三條 Щ 餱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並須通知有關係之回憶及官署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當部們写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各黨部訓練部(或科)或民訓含工作人員為原則

第 六 拞 鲦 絛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源出之爲部與殺之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德全從節俘除職務 工商同業公會法附修正同業公會法原文

第八條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訓練部製定之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久延不能成立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决施行

公布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税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自然出版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

條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隱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税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应盜口各意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

三條 二二條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營業資本額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同學自己宣營質及狀況分別的定之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要並不征收任何發洞

公布營業稅法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Z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岩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 分之七・五

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同一于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領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

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国常口心德鎮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

第 六 絛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百元者免税

傑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恰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

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

七

第 八 餱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

九 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蒜

餱 業税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當二院得暫照原有稅事分別改征營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派所則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

營業税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的認着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并這造回告羨皇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容愆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經過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由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公報

逕啓者

查照轉動選辦一案率 中央政會議面為行政院面據財政部呈送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源法又二浙湄卾皖五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響施行細則轉呈决定原則再送立法院審議經交經濟財政兩組審查報告認為財政部所訂大綱及補充辦法原則 可予通過其規定各業税率及徵收程序時應注意於不摄民及不妨害商業發恩同以從罷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 院制定營業稅法在營業稅法未頒行以前已辦營業稅之各省准暫照財政部已該澄岩游理錄案並檢同各件面達

通民政府批交行政立法兩院遵辦等因除分交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急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差董原由

屬民政府文官處函營業稅法一案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